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力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艾力斯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559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9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73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045,7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113,150,354.39 元（不含增值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932,549,645.61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103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3,525,664.93 元，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2,339,439.71 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28,000,00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3,772,863.57 元

(含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56,000,000.00 元),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人民币 940,000,000.00 元, 收到的银行利息和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 84,748,928.5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73,525,664.93 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45,700,000.00
减: 已支付的发行有关费用	-113,150,400.00
减: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747,772,863.57
其中: 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4,798,151.81
其中: 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12,974,711.76
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940,000,000.00
减: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56,000,0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84,748,928.50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73,525,664.9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71	募集资金专户	41,197,832.97
中信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13501263105	募集资金专户	12,099,687.4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03004346482	募集资金专户	3,238,569.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2398	募集资金专户	16,579,005.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121908875110804	募集资金专户	225,307.08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474175940663	募集资金专户	185,262.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3007541817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			<b>73,525,664.93</b>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20年1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合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28,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4.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0.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结构性存款，取得到期收益 28,470,837.17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940,000,000.00 元。

####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471.39 万元对新药研发项目进行补充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其中暂停 EGFR 外显子 20 插入突变抑制剂项目、c-MET 抑制剂项目、非小细胞肺癌脑转移临床研究和 III B 期不可手术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的后续投入，合计减少后续投入 19,623.70 万元；减少术后辅助治疗临床研究、联合 VEGFR 抑制剂临床研究项目投入，合计减少项目投入 6,831.00 万元，以上累计调整金额 26,454.70 万元。上述调整金额以及新增投入 14,471.39 万元将用于增加针对一线治疗 III 期研究的临床项目投入、调整联合化疗对非小细胞肺癌的二线治疗研发项目、增加伏美替尼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临床研究、KRAS 抑制剂临床

研究及新辅助临床研究等新的临床项目以及 KRAS-G12D 抑制剂项目及 SOS1 抑制剂项目等新的非临床项目，同时调整 EGFR C797S 抑制剂项目名称为第四代 EGFR TKI。

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76,290.70 万元增至 90,762.09 万元，新增投入 14,471.39 万元由公司超募资金进行补充投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药研发项目累计投入 29,234.02 万元。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终止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新项目“新增年产 1.5 亿片甲磺酸伏美替尼固体制剂生产项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艾力斯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艾力斯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93,254.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3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454.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377.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6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新药研发项目	是	76,290.70	90,762.09	90,762.09	10,732.46	29,234.02	-61,528.07	32.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不适用	49,797.55	49,797.55	49,797.55	13,118.93	36,264.34	-13,533.21	72.82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12,727.06	12,727.06	12,727.06	5,233.52	8,688.96	-4,038.10	68.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2,786.00	2,786.00	2,786.00	149.03	589.97	-2,196.03	21.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不适用	8,666.94	8,666.94	8,666.94	0.00	0.00	-8,666.94	-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150,268.25	164,739.64	164,739.64	29,233.94	74,777.29	-89,962.35	—	—	—	—	—
<b>超募资金投向</b>												
超募资金	不适用	42,986.71	不适用	不适用	12,800.00	25,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42,986.71	不适用	不适用	12,800.00	25,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	193,254.96	—	—	42,033.94	100,377.29	-89,962.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项目大楼按照计划进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竣工结算尚未完成、个别楼层尚未全部装修完毕以及部分设备尚未完成全部调试。 2、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江苏艾力斯依托现有场地陆续配备了分析检测实验室，公司在上海新建成的总部大楼中配备了分析检测中心，现有设施等能够满足目前及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的检测需求且符合相应检测资质。此外，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基于控制成本、降低风险的原则，对投资更加谨慎，以进一步应对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因此该项目尚未开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其他项目处于正常推进过程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江苏艾力斯依托现有场地陆续配备了分析检测实验室，公司在上海新建成的总部大楼中配备了分析检测中心，现有设施等能够满足目前及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的检测需求且符合相应检测资质。此外，近年来，由于宏观环境、经济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基于控制成本、降低风险的原则，对投资管控更加谨慎，以进一步应对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综上所述，为了降低成本、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终止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的实施，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必要性更强的新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4.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0.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9.40 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28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公司总部大楼主体已经于 2022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竣工决算仍在进行中，总部大楼内部仍有部分区域尚未装修完成，且仍有部分机器设备尚在调试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尚未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药研发项目	新药研发项目	90,762.09	90,762.09	10,732.46	29,234.02	32.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0,762.09	90,762.09	10,732.46	29,234.0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随着公司药物研发工作的持续推进, 根据公司实际研发情况及研发计划, 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 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471.39 万元对新药研发项目进行补充投资。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对上述信息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该表格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沁

杨沁

褚晓佳

褚晓佳



2023年4月25日